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蔡万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荔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荔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适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徐荔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徐荔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徐荔军先生简历：

徐荔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00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华东三部负责人，目前无其他任职。